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電 話：(02)2585-7528

傳 真：(02)2585-7559

聯絡人：蘇惠櫻(分機 301)

受文者：如正、副本所列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法字第 1060000215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

主旨：建請配合 106 年臺閩地區介聘恢復但書延長教師申請介聘期限，開放學校申請變更委辦登錄，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106 年 5 月 2 日召開 106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三次籌備會決議事項，恢復「惟於同一學校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之但書規定，並將教師申請介聘期限延長至 5 月 8 日，先予敘明。
- 二、次按 106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幼兒園)向各縣(市)所組成之小組(以下簡稱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然，公布之 106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發布及更正介聘學校名單已於 4 月 25 日截止。
- 三、本會接獲會員反應，現申請介聘期限延長後，應給予學校申請變更為委辦學校之期限延長，以利學校申辦作業。
- 四、承蒙介聘小組會議考量教師特殊需求，決議恢復但書並予延長教師申請期限，建請配合期限延長，一併開放受理學校變更委辦之申請。

正本：教育部、106 臺閩地區聯合介聘小組（嘉義縣政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院張廖萬堅委員國會辦公室、立法院柯志恩委員國會辦公室、立法院陳學聖委員國會辦公室、本會所屬會員工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張旭政**